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致：立法會

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本會為一交通運輸工人組織，職工會登記號碼(650)。現就政府對違例駕駛擬加重一系列罰則表示強烈不滿！

本會非常關注政府為針對近日衝燈意外而提出一系列改善駕駛態度的措施，包括提高扣分及罰款。本會認為，個別意外事件純屬個別司機妄顧公眾安全的個人行為，完全支持政府就現行的法例給予適當懲罰，並就意外事件所啟發的危機從速檢討和立即予以改善。但強烈不滿政府未就整體道路管制設施是否完全足夠維護駕駛者的安全駕駛展開研究及改善，相反將純屬個別小數司機的駕駛行為完全歸咎於廣大司機，並借此提出一系列加強罰則的建議，是推諉責任和極不負責任的做法。

1. 單以加重罰則並非減少意外的最好方法

個別意外事件純屬個別司機妄顧公眾安全的個人行為，與廣大奉公守法的司機無關。目前衝燈扣 3 分及罰款 450 元已足夠，加重罰則只會對絕大多數司機增加精神壓力，對安全駕駛同樣帶來新的不安，從而增加危害公眾安全的因素，無助減少意外的發生。政府應先做好完善道路設施、改進訊號裝置、加裝攝影機、及加強教育才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

2. 道路環境及設施不完善，容易造成陷阱

道路標誌未與時並進，訊號燈容易被大型車輛阻擋，部分訊號轉換交替時間與路口的寬度不協調，及路口違例上落阻礙其他駕駛者的視線等，都容易造成陷阱，早已成為廣大司機的詬病。政府必須從速切實完善所有道路管制設施，包括研究加裝時間倒數裝置和路中懸掛訊號的可行性。

3. 加裝攝影機，檢控衝燈、超速、及快速公路不靠左駛的司機

在全港安裝更多攝影機，在現行法例的基礎上加強檢控衝燈、超速、及於快速公路不靠左駛的個別違例駕駛者。

4. 加強駕駛安全意識的教育

加強安全駕駛意識的教育是至關重要，本會深信從治本做起，才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因此，本會支持政府研究有助改善駕駛態度的培訓建議，包括開辦各類司機駕駛提升課程。

本會同意，提高罰則對蓄意違例駕駛是存在阻嚇作用，但對廣大守法司機也隨之增加心理壓力，對安全駕駛同樣帶來新的不安，從而增加危害公眾安全的因素。本會要求政府應從速檢討及完善現行道路的設施，是否已符合所有公眾人士及駕駛者的安全願望，並配合科技不斷改善訊號裝置和增加監管，才再評估應否加強罰則。因此：

本會反對在道路設施未完全徹底改善時，在現行足夠罰則下再討論任何提高罰則的建議。

以上意見，請代轉達交通諮詢委員會及政府有關部門，謝謝。

本會歡迎立法會及政府有關部門就上述意見與本會進一步討論，聯絡及查詢：

電郵：tamfai_tsea@yahoo.com

來信：香港灣仔譚臣道 105-111 號豪富商業大廈 5 樓 B 座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譚錦輝理事長收"；

或傳真：2591 4636。

或致電本人（電話：9018 0427）。

譚錦輝
(理事長)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副本請轉送：各立法會議員及有關政府部門)